

证券代码：002809

证券简称：红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90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董事范纬中先生、封华女士、高育慧先生和独立董事李玉林先生、师海霞女士、王桂玲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31 日